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试验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5〕5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已经省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31日

# 四川省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省委、省政府数字强省战略，按照国家数据局关于开展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本建设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坚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聚焦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一手抓数字技术创新、促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一手抓传统产业数智化转型、促进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同步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政策制度体系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先行省。力争通过3—5年努力，数字经济新技术新业态集聚发展，争创1—2个国家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10家左右数字经济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打造10个左右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行业标杆大模型；数字化转型促进网络成势见效，建成20个左右数字化应用场景实验室，建成200个左右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培育200家智能制造先进工厂；数字基础设施硬环境提档升级，算力总规模达到40EFLOPS(每秒百亿亿次浮点运算次数)，建成3—5个国家级、10余个省级可信数据空间；数字治理生态软环境显著改善，省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系统建成运行，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有序开展。

## 二、重点任务

(一) 积极探索数字产业集群发展新机制,构建区域联动、梯次发展新格局。

1. 强化全域协同联动发展。加强战略协同、规划联动、政策对接,完善“链长+牵头部门+主要承载地+协同发展地”的重点产业链推进机制,以“建圈强链、一群多地”模式推动全省数字产业总体布局,建设全国数字产业重要集聚区,辐射共建数字产业生态,推动全省数据要素驱动、创新资源共享、新兴产业协同,形成“一核引领、五区共进、全域做大”的数字产业集群梯次发展格局。

2. 增强主要承载地极核功能。坚持立足全国、放眼全球,集聚高端数据要素资源,提升成都、绵阳、宜宾等市智能设备、新型软件、产业互联网、数据安全、数据基础设施等产业的综合承载能力,高水平建设综合数字赋能平台,加快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探索数字物流、数字低空、数字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等新业态新模式。巩固加强成都数字文创产业,推进数字文创企业产品审批备案和监管服务模式改革,实施数字内容创新工程。

3. 提升协同发展地创新能级。支持协同发展地积极参与数字产业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抓好产业链关键配套、关键环节和应用场景建设。支持德阳、遂宁等市协同推进智能设备产业集群。支持自贡、南充、眉山、资阳等市推动数字低空产业、卫星遥感及应用产业升级。发挥攀枝花、内江、雅安、阿坝、凉山等市(州)比较

优势,布局建设智算中心和算力监测调度服务设施,打造协同互补、特色发展的数据基础设施产业集群。支持各市(州)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打造一批数字经济产业园区、数据服务业基地。

4. 培育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健全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以下简称数创企业)源头发现机制,构建“政府+企业+创新+金融”专业化遴选培育模式,搭建数创企业培育库,分级分类遴选入库、动态管理。依托省级数字产业集群建设,吸引各类创新资源集聚,打造有利于数创企业专业化、特色化、产业化发展的创新生态。规范关键数据收集,进一步面向民营企业开放应用场景和有关公共数据资源,鼓励支持民营数创企业投资数字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以场景和行业痛点为牵引,加强对人工智能、垂类大模型等数创企业培育。

(二)加快完善数智技术创新体系,布局数字新技术新赛道新业态。

5. 加快关键核心数智技术攻关。实施人工智能等重大科技专项,围绕专用芯片、大模型、智能终端(机器人、低空智能产品、脑机接口产品等)等重点方向,全力突破先进计算、具身智能、低空智能和类脑智能等方面关键核心技术,开展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和元器件、终端产品等科技攻关。支持省内行业企业建设数字经济创新联合体,探索数字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以及多方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合作机制。

6.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新赛道。建设科学数据中心,探索建立“集中+分布”的关键科学技术管理与服务体系。推进成渝(兴隆湖)综合性科学中心、天府绛溪实验室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布局6G(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量子科技、太赫兹、毫米波、脑科学、元宇宙等未来产业。大力发展低空经济,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低空经济示范区。加强新兴领域场景开放和建设,加速新技术新产品规模化商业化应用。发展数据产业,制定实施四川省数据企业培育认定方案,开展数据企业入库和认定。

7. 培育发展平台经济新业态。引进国内外具有发展潜力的平台经济总部,加快培育一批龙头平台企业,推动平台经济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围绕数字教育、数字就业、数字交通、数字贸易、数字金融、网络货运和产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引领带动作用的垂直行业企业。支持龙头平台企业建设国际开源社区,加快科技创新、模式创新。持续总结向平台企业开放信用监管数据试点的经验,有序推动向平台企业开放有关公共数据资源,提升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平台企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三)全面构建数字化转型促进网络体系,推进数实融合深度发展。

8. 推动数字化场景大规模应用。探索组建数字化应用场景实验室,搭建“供需对接、概念验证、应用孵化、推广复用”公共服务平台,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多元投资、市场化运行的多元合

作新机制。完善数字化应用场景测试验证体系，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等适数化创新场景应用。实施“人工智能+”行动，重点推动人工智能在科研、制造、服务、商贸、文化旅游、医疗等领域落地应用。加快建设以数智技术、泛在感知、大数据为主要特征的新一代地震预警网，全面提升地震灾害防治和应对能力。依托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完善增信功能，构建多方协同、数据融合的中小微企业增信体系。

9. 构建产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实施数字化转型工程，深入推进建设制造业“智改数转”行动，高效运行四川数智化绿色化发展促进中心，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体系，推动标识解析节点建设和规模化应用。持续建设面向区域、园区、集群的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助力打造高质量的数字化产业链。制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服务能力评价标准，促进提供精准匹配、定制化服务。推进通道网、物流网、数联网“三网”融合工程，建设多式联运数智化综合赋能平台，开展中欧班列（成渝）出口货物铁路通关转关模式创新，系统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优化全省农业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布局。

10. 开展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试点。推进政府效能提升数字化改革，建设一体化、智能化、协同化数字政府底座。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专项，推动公共服务、生活服务、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支持有条件的城市深化智慧城市建设，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

工程建设,统筹部署城市智能感知终端,开展城市运行智能中枢建设试点。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智慧城市建设,有效规范市场秩序,提升智慧城市建设质量。

#### (四)持续优化数据基础设施体系,夯实促进数据流通利用基础。

11. 深度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持续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四川)建设,以天府数据中心集群为支撑,加快建设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城市数据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构建多层次算力基础设施体系,优化提升通用算力,做大做强智能算力,深化应用超算算力。推动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积极参与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原型技术实验场建设。

12. 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先行先试。落实推进国家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试点,按照国家统一目录标识、统一身份登记、统一接口的“三统一”要求建设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底座,实现数据低门槛接入、大规模流通、高效安全利用。在数场、数联网、可信数据空间、区块链、隐私保护计算等方面先行先试,验证有关技术路线、商业模式、协同机制。开展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算力设施安全试点,建设“天府数据中心集群—数据中心”两级一体协同、一体贯穿的安全管理能力。探索建立数据安全靶场,为数据安全防护科学研究、市场运用提供真实网络模拟验证环境,提升人工智能时代新型安全威胁的应对能力。

13. 深入推进算电融合试点。坚持算电融合发展,加强数据

中心集群建设与新能源发展、电网建设的衔接，推进清洁能源基地与数据中心集群一体化协同布局。开展“绿电+算力”融合发展，支持攀枝花、甘孜、阿坝、凉山等市（州）开展“算力—电力”协同试点试验，支持清洁能源富集地区就地布局“绿电+算力+产业”园区。优化数据中心能耗结构，鼓励通过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绿色电力证书交易等方式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14. 建立健全算力监测调度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四川省算力调度服务平台高效运行、迭代提能，支持各地各类算力资源接入算力调度服务平台，促进算力资源供需双方精准匹配。推动建立多元异构算力全覆盖的算力网监测体系。建立算力资源交易标准与算力产品价格体系，构建各算力中心资源在算力配置、交易结算、收益分配等方面协同机制，鼓励发放“算力券”，提高算力资源利用率和普惠易用程度。

（五）健全完善数字治理政策体系，繁荣数字经济发展良好生态。

15. 推进用数改革激活数据要素价值。落实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授权运营实施细则，探索公共数据运营收益反哺公共服务建设机制。开展公共数据与企业数据融合应用试点、企业数据公平授权使用试点，探索社会数据和有关服务产品的政府采购机制，推动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开放数据服务能力。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争取在数据资产场景应用、收益分配、风险防控等方面加快突破。在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打造一批可信

数据空间,推动跨行业、跨领域数据流通和融合应用。

16. 推进适数化改革提升治理能力。建立以数字化信息化赋能经济社会治理新机制,建设“一网共享”数据资源体系、“一网统管”经济运行体系、“一网协同”社会治理体系和“一网共治”数据安全体系。开展重要数据处理者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险试点,构建“安全管理+网安保险+风险防控”模式。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和数字贸易示范区。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工作,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构建知识产权协同治理机制。

17. 推进规则制度互通提升开放合作水平。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公共数据标准互认、流通互认,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对接合作。积极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和标准规则制定,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数据互通路径,建立对外网络和信息安全机制。探索数据跨境流动新模式,支持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框架下,制定试验区内需要纳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管理范围的数据清单。

### 三、工作要求

依托数字经济省级部门会议会商机制,统筹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会商机制牵头部门配套制定重要支持政策清单并动态更新。聚焦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大数据、低空经济等,立足四川实际开展创制性立法,探索开展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人工

智能产业促进条例等地方性立法。建立完善数字经济基础研究应用等投入机制，统筹用好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拓宽数字经济市场主体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银行机构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实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数字技能提升行动。探索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制度和综合评价体系。完善对平台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的统计监管，探索数据资产投资统计可行性研究。构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评估和容错机制，营造支持改革、鼓励创新、包容试错的氛围。